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46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林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蔡孟穎